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參加臺灣大學高中生進階課程校內推薦辦法

一、依據「臺灣大學高中生進階課程系列五年試辦計畫」、國立臺灣大學教字第 1150045914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字第 1150051469 號來函辦理之。

二、招收對象：

1. **實體課程**：高中學校位於臺北市或新北市往返臺大上課交通便捷地區之高中學生，限修習實體課程。新北市地區包括：板橋區、三重區、新莊區、蘆洲區、泰山區、中和區、永和區、新店區、土城區。
2. 線上課程：非屬前述地區之國內高中及海外（限馬來西亞）高中學生，限修習線上課程（含直播與錄播）。

◆ 依臺大規定本校隸屬臺北市中正區，115-1 課程本校學生僅能選擇「實體課程」報名。

三、115 學年度臺大開辦科目與人數上限：

◆ 115-1 開辦科目：微積分上（3 學分）、普通物理學甲上（3 學分）、經濟學原理（3 學分）、社會學（3 學分）、普通生物學（3 學分）。

*115-1 臺大開設「錄播」之普通心理學（3 學分），本校隸屬臺北市中正區僅能報名實體課程，故 115-1 不開放本校報名，待 115-2 實體課程方能報名。

學期	115-1		115-2	
	實體	線上	實體	線上
微積分上	50	直播 50	-	-
微積分下	-	-	50	直播 50
普通物理學甲上	60	直播 60	-	-
普通物理學甲下	-	-	60	直播 60
經濟學原理	35	-	-	錄播 40
社會學	40	-	-	錄播 人數未定
普通生物學	60	直播 60	-	-
普通心理學	-	錄播 50	80	-
普通化學丙	-	-	80	錄播 人數未定
合 計	245 人	220 人	270 人	150 人

四、授課方式：本校學生僅能選擇報名實體課程。

五、校內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二)申請資格：115 學年度就讀本校的高二、高三學生。

(三)申請程序：

1.申請者使用建中的 goole 帳號，登入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obKnLSSsbyHt1dzK9>) 填寫，請務必上傳下列兩個檔案

(1)完成簽名的「家長同意書」(附件)。

(2)符合申請資格之成績單掃描檔。

2.每位申請者以報名一門課程為限。

(四)申請標準：

課程	高一	高二
微積分上	高一上數學學期成績 80 分(含)以上	高一上、高一下、高二上 任一學期 數學學期成績 80 分(含)以上
普通物理學甲上	高一上數學學期成績 80 分(含)以上	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 1.高一上、高一下、高二上 任一學期 數學學期成績 80 分(含)以上 2.高二上物理 選修 或 必修 學期成績 80 分(含)以上
經濟學原理	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 1.高一上數學學期成績 80 分(含)以上 2.高一上英文學期成績 80 分(含)以上	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 1.高一上、高一下、高二上 任一學期 數學學期成績 80 分(含)以上 2.高一上、高一下、高二上 任一學期 英文學期成績 80 分(含)以上
社會學	高一上學業總成績 60 分(含)以上	高一上、高一下、高二上 任一學期 學業總成績 60 分(含)以上
普通生物學	高一生物學期成績 70 分(含)以上	高一生物學期成績 70 分(含)以上

六、錄取分發：

1. 本校統整符合申請標準之所有報名學生名單逕送臺大。
2. 臺北市、新北市部分地區學校(限報名實體課程之學校)合計報名學生總數若超過每門課人數上限，將由臺大辦理抽籤決定錄取名單。
3. 抽籤結果公告：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前臺大將公布於計畫網站 <https://ntuap.aca.ntu.edu.tw/>

七、課程費用：

- (一) 報名費：不論實體或線上課程，每門課程報名費為 3,450 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
- (二) 退費原則：
 - 1. 於課程開始前申請退課者，得全額退還已繳報名費。
 - 2. 於開學後 2 週內申請退課者，扣除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45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3. 自開學第 3 週起申請退課者，不予退費。
- (三) 繳費期限：學生應於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3 日止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修課，由臺大依抽籤順序辦理遞補。
- (四) 修課名單：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前臺大將公布於計畫網站 <https://ntuap.aca.ntu.edu.tw/>

八、上課時間與地點

- (一) 上課時間：實體課為利用學期間平日週二、週三或週四 17:30~21:00 上課。
- (二) 上課地點：臺灣大學校總區普通教學館、未來教室或學系教室，試辦計畫不提供住宿。
- (三) 115-1 開課日期：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

九、修課完成、評量與學分認定：

- (一) 修課完成：學生完成並通過課程規定之學習活動、作業與評量後，由臺大核發成績單及修課證明。
- (二) 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依課程性質規劃，得包含：考試、作業、報告、線上測驗、課堂參與、其他學習任務等。
- (三) 期中、期末評量得依課程性質辦理實體或線上評量。
- (四) 學分採計方式：學生修習課程通過者，入學臺大後可持成績單及修課證明，向就讀學系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學系保有是否承認學分之權利。

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期 參加臺灣大學高中生進階課程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現就讀建中_____年_____班的孩子_____申請「臺灣大學高中生進階課程」，其在線上表單報名之課程(限一門)如下：

微積分上 普通物理學甲上 經濟學原理 社會學 普通生物學

本人和孩子已詳閱建中「參加臺灣大學高中生進階課程校內推薦辦法」，將恪遵辦法內各項說明，包括臺北市、新北市部分地區學校(限報名實體課程之學校)合計報名學生總數若超過每門課人數上限，將由臺大抽籤決定錄取名單。

若孩子成為臺灣大學高中生進階課程的學生，孩子將自行前往臺大上課，並注意交通安全。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申請人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